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2、本次流通数量：18.02 万股，占归属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
- 3、本次归属人数：79 人
- 4、本次归属股票价格：17.17 元/股
- 5、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奥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调整前）：25.15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80 人）			35.8715	100.00%	0.56%
合计			<b>35.8715</b>	<b>100.00%</b>	<b>0.56%</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16%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	50%	40%	50%	4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A/ Am 或 B /Bm 取孰高)	$P \geq 100\%$	X=1
	$80\% \leq P < 100\%$	X=80%
	$P < 80\%$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归属相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5.95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 2、授予数量：35.8715 万股（调整前）
- 3、授予人数：80 人
- 4、授予价格：25.15 元/股（调整前）
-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80 人）			35.8715	100.00%	0.56%
合计			<b>35.8715</b>	<b>100.00%</b>	<b>0.56%</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5.15 元/股调整为 17.17 元/股，授予数量由 35.8715 万股调整为 51.9232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00 股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调整后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132 万股，本次归属 50%，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366 万股，本次最终可归属股票数量 18.02 万股（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变动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3月21日，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p>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734 991 1205">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20%</td> <td>16%</td> <td>20%</td> <td>16%</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5-2026</td> <td>50%</td> <td>40%</td> <td>5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 (A) 或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B) 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370 991 1684">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目标达成率 (P)</th> <th>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 P (A/Am 或 B/Bm 取孰高)</td> <td><math>P \geq 100\%</math></td> <td>X=1</td> </tr> <tr> <td><math>80\% \leq P &lt; 100\%</math></td> <td>X=80%</td> </tr> <tr> <td><math>P &lt; 80\%</math></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 (A)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16%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A/Am 或 B/Bm 取孰高)	$P \geq 100\%$	X=1	$80\% \leq P < 100\%$	X=80%	$P < 80\%$	X=0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营业收入为 995,346,655.91 元，相较于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823,590.44 元，相较于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64.18%，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299.8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目标值，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 (A)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16%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A/Am 或 B/Bm 取孰高)	$P \geq 100\%$	X=1																															
	$80\% \leq P < 100\%$	X=80%																															
	$P < 80\%$	X=0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p>	<p>公司本激励计划的 80 名激励对象中，7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p>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再符合激励资格,对应权益不得归属。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归属数量：18.02 万股

（三）归属人数：7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1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骨干（79 人）		51.9132	18.02	34.71%

注：1、上表已剔除本次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与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 股。

2、在资金缴纳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366 万股。上述未归属股份依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作废。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回购股份 717,430 股，最高成交价为 21.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94,665.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21.04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17 元/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02 万股，占归属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79 号，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7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

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94,035.00 元。

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新发行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归属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92,685,610	0	92,685,610

注：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2 万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 180,200 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